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訴字第22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正

張家銘

方建詠

林威良

林志賢

姚世奇

錢志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嘉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
09 2485號、111年度偵字第4105、11828、14251、15632、16559、1
10 6661、17638、17639、17642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
11 763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經辯論
13 終結，原定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1時5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宣
14 判。惟因本案起訴事實之特定及金流確屬複雜，為求裁判妥適正
15 確，爰就本件延長宣判期日至113年11月22日上午11時50分，在
16 本院第16法庭宣判，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王亭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